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浦忠成		
被 付 彈 劾 人	劉振榮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，簡任第 10 職等（112 年 8 月 8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副組長；114 年 7 月 10 日退休）。		
案 由	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劉振榮，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而未依規退還、登錄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違法事證明確，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在案，有損公務人員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劉振榮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劉振榮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高涌誠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11 月 11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（公務出國）：紀惠容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劉振榮	成 立	13	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 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 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 田秋堃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高涌誠
	不成立	0	